

服装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详见合同清单）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及项目要求，即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相关要求。供货完毕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5009.6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零玖元陆角）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前按甲方要求在 鹤壁市淇滨区城管局（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工作。

四、验收：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开局等额普通发票。全部供货到齐，经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 95%，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期为 1 年。

六、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七、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八、招投标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檐帽	12	52	624
2	大檐凉帽	3	47	141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6	191	1146
4	春秋常服	192	468	89856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384	91	34944
6	冬常服	6	528	3168
7	春秋夹克式执勤服	12	400	4800
8	冬夹克式执勤服	6	545	3270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9	80	720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2	81	972
11	单裤	428	125	53500
12	防寒大衣（短款）	6	356	2136
13	单皮鞋	214	265	56710
14	皮凉鞋	3	265	795
15	棉皮鞋	192	320	61440
16	标志标识	3	233	699
17	大帽徽	422	10	4220
18	硬肩章	422	18	7596
19	软肩章	422	7.8	3291.6
20	套式肩章	422	5.5	2321
21	挂式臂章	422	4.5	1899
22	硬胸徽	422	8	3376
23	软胸徽	422	3	1266
24	软胸号	422	2.5	1055
25	硬胸号	422	8	3376
26	领带卡	211	8	1688
27	标志扣（22mm）	211	0	0
28	标志扣（15mm）	211	0	0
29	标志扣（13mm）	224	0	0
合计				345009.6

